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  
和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 条约的暂时适用

### 秘书处备忘录

#### 摘要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对各谈判国和谈判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问题作出了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公约的准备工作中，是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为模型的。本备忘录叙述这条规定在委员会和在 1986 年维也纳会议上谈判的经过。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 维也纳公约》的程序历史 .....	4
A. 1970 年前的发展情况 .....	4
B. 1970 年至 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 .....	4
C.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	6
三. 第 25 条的拟订 .....	7
A. 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	7
B. 1986 年维也纳会议上的审议 .....	14

##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sup>1</sup>
2.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先前在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的准备工作中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sup>2</sup>
3. 本备忘录第二节简要介绍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起源的程序历史及随后的准备工作和谈判。<sup>3</sup>
4. 第三节阐述《公约》第 25 条的准备工作，介绍委员会在准备 1982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条款草案以及随后在 1986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谈判和通过公约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5.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案文如下：

### 暂时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 (b) 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时应即终止。

<sup>1</sup> A/67/10，第 141 段。

<sup>2</sup> A/69/10，第 227 段。此备忘录补充先前研究(A/CN.4/658)的内容。先前的研究也是由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研究范围是委员会以前在条约法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以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定的准备工作。

<sup>3</sup> A/CONF.129/15。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尚未生效。

## 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程序历史

### A. 1970 年前的发展情况

6. 在 1950 年至 1966 年审议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过程中，委员会多次讨论了条款草案是否应仅仅适用于国家间条约还是也适用于其他实体<sup>4</sup> 特别是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的问题。但委员会随后决定仅限于研究国家间条约问题。<sup>5</sup>

7. 1968 和 196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个修正案，意在扩大今后公约的范围，使其涵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sup>6</sup> 美国随后因担心这会延误会议工作，撤回了其提案。<sup>7</sup>

8. 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论及其他事项外，

建议联合国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商同主要国际组织，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所订条约的问题。<sup>8</sup>

### B. 1970 年至 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

9. 大会随后在 1969 年 11 月 12 日第 2501(XXIV)号决议中就会议决议采取行动，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依其惯例斟酌情形，商同各主要国际组织将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所订条约之问题视为重要问题从事研究。

10. 次年(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初步研究。在 1971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保罗·路透(法国)被任命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以特别报告员 1972 年至 1982 年期间提交的 11 次报告为基础，编写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 80 个条款草案和一个附件，附有评注。条款草案在 1982 年获得通过。

<sup>4</sup> 见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7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5))，第 171 页，A/CN.4/258 号文件，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历史调查(A/CN.4/L.161 和 Add.1 及 2)。

<sup>5</sup> 1966 年委员会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1 条的案文是“本条款与国家间缔结的条约有关”，《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7.V.2)，第 177 页，A/6309/Rev.1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

<sup>6</sup> A/CONF.39/C.1/L.15(“……或国际法其他主体”)，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1969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维也纳，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V.7)，全体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第 3-5 段。

<sup>7</sup> 同上，第 3 次会议，第 64 段。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以及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 条的决议，第 285 页。

11. 通过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对条款草案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系发表了评论，对拟订条款草案过程中采用的方法作了一些解释。委员会特别指出：<sup>9</sup>

35. 与其他编纂工作比较，目前的编纂工作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这是因为条款草案和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

36. 从历史上说，如果条约法会议没有决定把注意力限于国家间的条约法问题，那么构成目前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的那些规定，本来会在维也纳公约中取得一席之地。因此，编纂条约法的下一阶段，亦即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条款草案这个阶段，就不能脱离关于这个主题的基本文本，也就是《维也纳公约》。

37. 该公约已经为本条款草案提供了总体框架。这首先意味着条款草案处理的问题和维也纳公约的实质内容相同。委员会的最佳工作方针是：逐条研究该公约每一条条文并且在拟订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所涉同一问题的类似条文时，考虑应对这些公约条文的措词或实质内容如何加以修改。

.....

40. 条约的主要基础是缔约各方地位平等。这个前提很自然地使人们极可能把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情况同国家缔结条约的情况同等看待。委员会基本上遵循这项原则，一般均决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条款应尽量参照关于国家间的条约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国际组织参加的条约日益增多正说明条约对国际组织和国家同样有价值。

41. 不过，把国际组织同国家混为一谈进行比较时，即使只限于条约法，也极容易看出二者是大不相同的。所有国家在国际法之前都是平等的，但是，国际组织却是国家意志行为的产物；这种意志行为把强烈的个别色彩加于每一个国际组织，使它具有其司法特点，因而限制了一个国际组织同另一个国际组织相似的程度。就作为一个复合体来说，国际组织仍然因其与成员国的密切关系面受到约束；诚然，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会发现国际组织另有其特性，会显示出国际组织是与其成员国“相独立的”，但国际组织仍然与其成员国密切相关。国际组织的权限比国家的权限更为有限，而且往往没有很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在对外关系方面)，因此，要让国际组织成为条约的当事方，有时候需要对为国家间条约制定的某些规则加以修改。

<sup>9</sup> 《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3 (Part II))，A/37/10 号文件，第 35-37 和 40-42 段。

42. 在处理这个专题时遇到的许多实质问题都起源于缔约各方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性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二者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由于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同维也纳公约本身一样，都是为尚未缔结协定的有关各方提供解决问题可以依循的备用规则，因此，本草案提出的一般性规则务需顾及可能比只涉及国家的那种情况更复杂的情况。这是因为国际组织不仅与国家不同，它们本身也各不相同。它们有不同的法律形式、职务、权力和结构，而缔结条约的能力尤其不同……

12. 委员会进一步解释说，委员会已采用一种方法，试图使条款草案

独立于维也纳公约，是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说的：整个案文作为一个完全的整体，可以给予一种形式，使它能产生法律效力，而这种法律效力是独立于《维也纳公约》的法律效力。如果这一组条款草案如所建议的成为公约，则这项公约将对《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当事方有拘束力；而不管《维也纳公约》的命运如何，这项公约仍有法律效力。<sup>10</sup>

C.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

13. 委员会建议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sup>11</sup> 根据这项建议，大会随后决定<sup>12</sup> 于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sup>13</sup> 大会在第 39/86 号决议中“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97 个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公约》获得通过。<sup>14</sup>

<sup>10</sup> 同上，第 46 段。

<sup>11</sup> 同上，第 57 段。

<sup>12</sup> 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9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6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6 号决议。

<sup>13</sup> 大会已收到秘书长若干报告，内载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见 A/38/145 和 Corr.1 及 A/39/491。另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A/C.6/38/4，附件)。

<sup>14</sup> 在 1986 年 3 月 2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公约全文进行表决，案文以 67 票赞成、1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第 52 段)。

### 三. 第 25 条的拟订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 1. 条款草案一读

14. 委员会在 1970 年至 1980 年间，在特别报告员的前 9 份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条款草案的一读。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首次<sup>15</sup> 在他的第四次报告<sup>16</sup> 中予以考虑，第四次报告于 1975 年提交给第二十七届会议，其中包括关于第 25 条草案的以下提案：

##### 第 25 条.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国或国际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或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或一个组织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方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或各组织时终止。

1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简明地指出，案文“……与 1969 年《公约》第 25 条的差异仅在于措辞上的必要改动，以顾及国际组织”。<sup>17</sup>

16.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第 25 条草案的提案。在介绍该条草案连同第 24 条草案(生效问题)的提案时，特别报告员特别表示：

由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案文极其灵活，可修改用于由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可能产生的任何情况。这就是为什么他并未区分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他也没有在第 25 条草案中作出这一区分。<sup>18</sup>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15</sup> 何塞·卡马拉先生在 1971 年 1 月 14 日就委员会成员收到的一份问卷所作的评论中更早地提到了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他在评论中论及除其他事项外，建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4 条和第 25 条“应加以探讨，以修改用于相关规定的新条款”。《197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50 号文件，附件二，第 197 页。

<sup>16</sup> 《197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4)，A/CN.4/285 号文件。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1)，A/CN.4/SR.1435 号文件，第 4 段。

17. 在随后的辩论中，各发言成员的主要关切是，拟议的条款草案设想国家和国际组织被置于平等地位。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指出：

第 25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将给予国际组织发言权，以确定它们与各国一起参与谈判的一项条约是否可以暂时适用。然而，第 25 条第 1 款(b)项似乎暗示，在国际组织和国家都参与谈判达成条约的情况下，只有后者能够决定条约是否应暂时适用。第 25 条第 2 款也会产生难题，因为一个国际组织不能向该条款所指的“其他”国家发出通知，因为它本身不是一个国家。如果意图是国际组织在条约的生效和临时适用方面应享有与其谈判达成这些条约的国家同等的权利，必须修订第 2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sup>19</sup>

18. 特别报告员路透先生确认，“他的意图是将国家和国际组织置于平等的基础上，因为这会不会造成任何困难”。<sup>20</sup>

19.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则表示：

他相信，不能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使用同一种提法，必须有一项条款用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另一项条款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这不是一个“缔约方”之间协定的问题，而是“谈判”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协定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 3 条(c)款将该公约的适用限定为国家间以亦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其当事者之国际协定为根据之彼此关系，他不知道正在审议的条款如何有可能将该规定适用于其缔约方为许多国家和单一国际组织的条约。例如，按照第 25 条，参与谈判的国际组织必须同意条约的暂时适用。如果未来的《海洋法公约》规定联合国的参与，而且没有作出任何关于生效或暂时适用的规定，联合国的同意对于该文书生效或暂时适用来说将是必要的。<sup>21</sup>

20. 对此，特别报告员指出：

乌沙科夫先生对条约缔约方的概念提出了疑问。他(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诸如条约涉及一些国际组织向一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单一国家的同意必不可少。同样，难以想象，一项许多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使该组织负责核监测的条约，可在未获该组织同意的情况下生效或暂时适用。如果委员会决定给予国际组织特殊地位，就需要修改……[那些]条款，以便限定性规则可适用于国际组织。如果委员会选择这条道路，他将遵从其愿望，尽管他

<sup>19</sup> 同上，第 6 段。

<sup>20</sup> 同上，第 7 段。

<sup>21</sup> 同上，第 8 和第 18 段。

持有不同看法。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认为第 24 和第 25 条可以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以供审议……<sup>22</sup>

21. 起草委员会随后编写了第 25 条草案和第 25 条草案之二，内容如下：

第 25 条. 国际组织之间条约的暂时适用

1. 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国际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际组织暂时适用，于该组织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方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际组织时终止。

第 25 条之二. 一个或多个国家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之间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个或多个国家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各)国或(各)国际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一个或多个国家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或各国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

(a)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方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时终止；

(b)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际组织暂时适用，于该组织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方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际组织、国家或各国时终止；

22.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委员会报告时指出，“起草委员会维持了两类不同条约之间的基本区别，即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

<sup>22</sup> 同上，第 17 段。另见米兰 萨霍维奇先生的意见(“……也许最好采纳乌沙科夫先生的建议，将正在审议的条款细分，使之更易于理解”，同上，第 14 段)以及斯特芬 弗罗斯塔先生的意见(“根据第 1 条草案，条款草案不适用于一般的条约，而是两个特定类型的条约，即一个或多个国家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因此，这是委员会在拟订条款草案时应考虑的两类条约”)，同上，第 27 段。表达不同意见的有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尽管他认同乌沙科夫先生关于必须在某些条款中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加以区分的看法，他不认为这对第 24 和第 25 条来说是必要的”)，同上，第 13 段，以及斯蒂芬 施韦贝尔先生(“关于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差异的观点肯定言之有理，所有委员会成员都同意这一点，但不应过分坚持……他不相信试图按照主要缔约方的类型将条约分类的努力将会富有成效”)，同上，第 29 至 30 段。

并且“由于这两类条约之间的基本区别……起草委员会在出于清晰和准确的目的似乎有必要时，即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部分(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编写了分开但平行的条款”。<sup>23</sup> 条款草案在该届会议上以起草委员会建议的形式一读通过，没有评论或反对意见。<sup>24</sup>

23. 这一年(1977 年)还通过了第 25 条草案的评注，评注仅指出，“为明确起见，对应于《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在两个分开的对称条款即第 25 和 25 条之二中阐明，条款案文与《维也纳公约》的不同之处仅在于措辞上的必要改动，以使其涵盖本条款草案所涉的两种类别的条约。”<sup>25</sup>

24. 委员会报告进一步解释说：

根据从一开始就采用的方法，委员会努力尽可能地紧扣《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但在这样做的时候，同时遇到了起草问题和实质性的问题……这些实质性问题的根源……在于缔约方平等基础上的共识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差异二者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既然正如《维也纳公约》本身一样，本条款草案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在当事方之间没有协定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备用规则，草案必须规定一般规则，以涵盖可能比仅涉及国家的情况更多变的情况。因为各国际组织不仅有别于国家，也有别于彼此。它们的法律形式、职能、权力和结构不同，最重要的是，其缔结条约的权限也是如此……此外，尽管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是其缔约方的国际协定的数量和种类持续增加，但关于某些基本问题的国际惯例……几乎不存在……《维也纳公约》有关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被修改用于本条款草案涉及的条约。这未造成任何实质性问题……<sup>26</sup>

## 2. 与一读有关的评论意见

25. 各国政府的唯一相关评论意见是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秘鲁赞同特别报告员拟订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等事项的条款。<sup>27</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订立一条规则，规定任何国际组织未能加入国际条约的

<sup>23</sup> 同上，[A/CN.4/SR.1451](#) 号文件，第 14 和 15 段。

<sup>24</sup> 同上，第 45 段。

<sup>25</sup> 《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2 (Part II))，[A/32/10](#) 号文件，第 76 段(第 117 页)。第 25 条之二的评注称，“关于第 25 条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第 25 条之二(第 118 页)”。

<sup>26</sup> 同上，第 65–66 段和第 75 段。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A/C.6/32/SR.35](#) 号文件，第 21 段。

事实都不应被视为条约生效或暂时适用的障碍，除非该国际组织的参与对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而言至关重要”。<sup>28</sup>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

委员会所采用的在遵照《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国际组织具体处境的方法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还应在生效和暂时适用方面遵照《维也纳公约》。使用这一方法有可能实现法律规则某种程度的统一和稳定，这是编纂成功的一个主要条件。<sup>29</sup>

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中，虽然对委员会严格遵照《维也纳公约》措辞的做法表示欢迎，但认为：

委员会起草的新的平行公约的草案有些不足之处，所需的修改措辞过于繁琐，过分追求完美。许多条款的可理解性和透明度因此受到损害(见第 1、3、10 和 25 条之二)。委员会应审查是否无法避免广泛细分与国际组织特殊性有关的规则和条件。<sup>30</sup>

因此，该国提议将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草案合并，因为在其看来，似乎不必将该主题事项分为两个条款。<sup>31</sup>

### 3. 条款草案二读

27. 条款草案二读于 1981 年启动，于次年完成，二读以特别报告员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报告为基础。二读的主要重点是简化案文。委员会就该进程解释如下：

51. 在委员会工作开展过程中，有人表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措词过于累赘和繁琐。几乎所有这种对条款草案的批评都是因一种双重原则而起，这一原则决定了某些条款的性质。该原则是：

一方面认为国家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足以在某些情况下排除一项规则同时适用于二者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认为必须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加以区分，二者应适用不同的规定。

无疑，这两项原则就是案文繁琐的原因。这种情况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十分明显。

<sup>28</sup> 同上，第 32 段。

<sup>29</sup> 同上，A/C.6/32/SR.38 号文件，第 9 段。

<sup>30</sup> 《198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4 (Part II))，第 186 页。

<sup>31</sup> 同上，第 187 页。

52. 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曾考虑在具体情况下是否可能把处理同一专题的某些条款以及单个条款的案文分别加以合并……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把两条合并为更简单的一条(第……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sup>32</sup>

28. 特别报告员在 1981 年第十次报告有关新的第 25 条草案提议中，建议合并第 25 条草案和第 25 条之二，<sup>33</sup> 新草案措词如下：

暂时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 (b) 参与谈判方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参与谈判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其他国家或组织时应即终止。

就此，他解释说“无人对第……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提出实质性意见。上述条款及其标题的措辞可以简化，第……条、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可并入一个条款。”<sup>34</sup>

29. 在将该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之前，在该届会议(1981 年)举行的关于第十次报告的全会辩论期间，未就此项提议提出实质性评论。<sup>35</sup>

30. 随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介绍第 25 条草案重订稿时解释说，该条款案文“按照使国际组织制度符合国家制度的……方式编写。因此，……第 25 条取代了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并指出新措辞“作了必要的起草调整，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更加对应”。<sup>36</sup>

31. 委员会进而在二读时<sup>37</sup> 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有关第 25 条草案的下列措辞，未作任何评论：

<sup>32</sup> 《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3 (Part II))，A/37/10 号文件，第 51 和 52 段。

<sup>33</sup> 同上，1981 年，第二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4 (Part I))，A/CN.4/341 和 Add.1 号文件，第 85 段。

<sup>34</sup> 同上。

<sup>35</sup> 同上，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3)，第 1652 次会议，第 30 和 31 段。

<sup>36</sup> 同上，第 1692 次会议，第 44 段。

<sup>37</sup> 同上，第 43 段。

暂时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b) 各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各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其他国家和组织，或按情况其他组织和国家时应即终止。

32. 1981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第 24 条和 25 条的联合评注，其中作出如下解释：

二读后此两条没有实质性修改。但措辞比一读通过的相应条款大为简化，第 24 条和第 24 条之二、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分别合并为一条。现在草拟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与《维也纳公约》相应条款的区别，仅为符合区分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的需要(第 24 条第 1 和第 3 款；第 2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sup>38</sup>

33. 第二年，第 25 条草案被纳入转交给大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sup>39</sup>

#### 4. 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

34. 委员会在二读期间收到的书面评论中，唯一涉及第 25 条草案的意见来自欧洲委员会，该评论指出“欧洲委员会起草的一些文书中已规定暂时适用问题，但上述文书都只是国家间缔结的条约”。<sup>40</sup>

35. 在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扎伊尔作出了有关该条款草案的唯一评论，<sup>41</sup> 该国指出：

第 25 条涉及的条约暂时适用的想法，在 1981 年为拟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班珠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遭抵制。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宪章》生效之前，不应设立《宪章》草案提及的仲裁和调解委员会。<sup>42</sup>

<sup>38</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4 (Part II)，第 129 段。

<sup>39</sup> 同上，1982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3 (Part II))，第 63 段。

<sup>40</sup> 同上，附件二，第 38 段。

<sup>41</sup> 1982 年二读结束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见上文注 13)均不涉及第 25 条。

<sup>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A/C.6/36/SR.47 号文件，第 41 段。

## B. 1986 年维也纳会议上的审议

36. 为筹备 1986 年会议，大会在其 1984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呼吁有意与会者就议事规则、“主要实质问题”等事项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sup>43</sup> 在接下去的谈判中商定了一套随后被送交会议的议事规则，<sup>44</sup> “该规则草案是参照会议的特殊性质及其所将审议的主题，专为该会议使用而拟订的”。<sup>45</sup> 特别是，议事规则区分了第 40/76 号决议附件二载列的、委员会所拟订案文中“必须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条款和所有其他条款。根据议事规则 28，会议仅向全体委员会送交了必须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条款草案。所有其他条款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此外，为加快工作，会议决定起草委员直接向会议的全体会议报告。<sup>46</sup>

37. 第 25 条是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之一，即未在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实质性审议。

38. 随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 1986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全会第五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条款的修订措辞——此措辞成为《公约》第 25 条。<sup>47</sup> 在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中，他解释说：

第 25 条第 1 款案文保持不变。但对第 2 款进行了调整……为涵盖所有‘其他’条约伙伴变化，需要提出繁琐的基本提案，从而导致案文累赘，而实际上该案文并未涵盖所有可能情况。鉴于案文提及通知条约伙伴，其显而易见的明确含义是指通知‘其他’条约伙伴。因此，修改了第 2 款中原来的用语“其他国家和组织，或按情况其他组织和国家”，仅留下“各国和组织”。<sup>48</sup>

39. 全体会议期间，巴西提出了有关该条款的唯一实质性评论，其中指出：

为记录在案和解释目的，……巴西认为，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现有条款草案……涉及国家的问题，应该在议会批准各项条约以及条约所产生的实践这一总体原则背景下予以审议；

<sup>43</sup>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6 号决议，第 8 段。

<sup>44</sup>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6 号决议。

<sup>45</sup> 同上，第 4 段。

<sup>46</sup>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第 4 次全体会议，第 4 段。

<sup>47</sup> 见上文第 5 段。

<sup>48</sup> 《正式记录》(见上文注 46)，第 5 次全体会议，第 65 段。

---

但巴西代表团还确认了 1969 年《公约》和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现有条款草案中上述规定的余留性。<sup>49</sup>

40. 在同次会议上，第 25 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sup>50</sup>

---

<sup>49</sup> 同上，第 67 段。

<sup>50</sup> 同上。